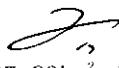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登封人字沟水泥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勇正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林
专家 审 查 意 见	<p>2021年2月23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在郑州市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以函审方式对《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登封人字沟水泥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后，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了项目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损毁现状。《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面积4.6544km²，位于登封市宣化镇，根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设计可采储量15752.69万t，设计开采最大规模400万t/a。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采矿证剩余年限17.6年，治理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故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21.6年，即2021年3月—2042年8月。《方案》的适用年限为5.0年，自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方案》的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评估区面积507.83hm²，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于复杂，综合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塌陷、压占，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已损毁土地面积26.5263hm²，挖损损毁面积20.0904hm²，为重度损毁；压占损毁面积6.4359hm²，为重度损毁。拟损毁土地面积163.5269hm²，其中挖损损毁面积160.0904hm²，为重度损毁；压占损毁面积3.4365hm²，为重度损毁。重复损毁21.7739hm²，为重度损毁。基本农田拟损毁面积1.5416hm²，将来基本农田复垦时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进行复垦。总损毁土地面积为168.2793hm²，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p> <p>7、《方案》在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重点防治区（I）、</p>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个次重点防治区（II）和1个一般防治区（III）。其中露天采场重点防治区面积为163.9866hm²；工业场地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0.8562hm²；矿山道路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3.4365hm²；一般防治区（III）面积为339.5507hm²。项目区复垦区面积为168.2793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68.2793hm²。对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8、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确定复垦土地168.2793hm²，复垦率100%，其中复垦旱地34.1961hm²，有林地41.2268hm²，其他林地90.5311hm²，坑塘水面0.2634hm²，农村道路2.0619hm²，复垦方向基本正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责任区水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土资源需要外购。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9、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科学合理，工程量测算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0、《方案》对治理与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登封人字沟水泥灰岩矿总投资19106.535万元（治理费用+静态复垦费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估算费用14692.035万元，复垦工程静态投资为4414.50万元。复垦工程动态投资7815.12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26.23万元/hm²（1.75万元/亩）。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46.44万元/hm²（3.10万元/亩）。第一阶段静态投资1332.44万元。费用估算依据比较充分，方法正确，估算结果基本合理，适用期年度经费安排合理。

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经费筹资分析正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管控措施到位，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符合要求。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当。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2、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广泛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高。《方案》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公众参与进行了部署，时限项目单位与村民共赢。

13、按照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土地损毁。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依据明确，工程部署与科学设计、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4月7日